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6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1250.HK，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分拆事宜，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章程之规定，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尚需就 PN15 项下之分拆事宜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将在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后向其股东发出通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拆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和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8	中电电机	2021/12/2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分拆事宜。根据香港联交所 PN15 指引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章程之规定，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就 PN15 项下之分拆事宜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
- （2）在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后向北控清洁能源集团股东发出通函；
- （3）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拆事项。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PN15 分拆申请，并于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含有详细交易信息的资料。目前，PN15 分拆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现已同步启动通函准备工作，预计通函各项准备工作预计约需 6 周，香港联交所审阅通函预计约需 4 周。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章程及相关流程时间要求，北控清洁能源集团自刊发通函当日起 3 周后方可召开股东大会。综上，预计 PN15 分拆申请及后续通函准备等相关事宜尚需约 3 个月。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及目前工作进程，本着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会议的召开地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四、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熊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五、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分拆事宜，根据香港联交所 PN15 指引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章程之规定，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尚需就 PN15 项下之分拆事宜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将在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后向其股东发出通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拆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和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在传真或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锴、张少静

电话：0510-85628128

传真：0510-85629652（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214131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